洪泽湖（成子湖片区）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00-SQJW-C2026-0002001

专用条款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泽湖（成子湖片区）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排查整治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3080000.00 元的标的（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二、服务期： 1 年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完成排查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剩余 20%在项目成果交付甲方整体验收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满足要求的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质量技术标准：合格。

五、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服务内容

本项目旨在响应《江苏省江北运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以下简称“方案”）中对于洪泽湖水质改善要求—“洪

泽湖、高邮湖、邵伯湖等湖体总磷年均浓度未达III类的，到 2027 年力争下降到 0.055mg/L 左右”“骆马湖、洪泽湖等湖体总氮年均浓度未达III类的，到 2027 年力争达到III类”。

成子湖作为洪泽湖重要组成部分，汇集了 5 条入湖河流，其中西民便河为宿迁市主城区主要水排放通道，徐洪河为南水北调重要通道；前期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中，针对主要入湖河道沿线开展了相应排查，形成了排污口名录，指导了宿迁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开展；但当前水环境质量管控需求发生变化，要求更加精准，突出污染物源头防控，前期排污口排查成果指导了排放环节管控工作，但为进一步摸清上游污染源分布及排放情况，拟参照淮河流域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要求，对洪泽湖（成子湖片区）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排查与整治，特别针对原有工作未覆盖区域内的河道及“工业、生活、农业、其他”四类污染源，污水收集处理率较低的洋河新区、工业集中的市经开区开展工作；摸清入河排污口数量和类别、明确实际存在的四类污染源问题，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形成污染源问题清单；监测排污口及污染源废水排放问题，掌握入河污染物信息；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详细查清废水来源；分类制定入河排污口及污染源专项整治方案，切实解决排污口、污染源突出问题。形成成果为排污口及污染源排查整治“一张图一清单一方案”，指导开展后续成子湖片区氮磷污染物压减，力争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方案》工作目标。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内容涉及洪泽湖（成子湖片区）重点河道周边重点区域排污口及污染源的排查整治工作，排污口排查河道长度约 305.542km，污染源排查区域面积约 101.108km^2（污染源排查范围为向两岸各延伸 100 米计算面积，河道两侧污染源排查面积 61.108km^2，重点区域面积 40km^2）；清单如下：

成子湖片区主要入湖河流及支浜清单

序号	河道名称	河道属性	长度（km）	延伸距离（m）	排查面积
一	徐洪河	入湖	/	/	/
1	西沙河	一级支浜	48.713	100	9.743

2	新河	一级支浜	3.432	100	0.686
3	鱼行引河	一级支浜	2.625	100	0.525
4	小沙河	一级支浜	4.499	100	0.900
5	窑河	一级支浜	7.619	100	1.524
6	潼河	一级支浜	4.721	100	0.944
二	西民便河	入湖	/	/	/
7	张稿河	一级支浜	9.489	100	1.898
8	柴草河	一级支浜	5.679	100	1.136
9	老古山河	一级支浜	4.978	100	0.996
10	毕沟走廊沟	一级支浜	2.525	100	0.505
11	十号中沟	一级支浜	6.275	100	1.255
12	前行中沟	一级支浜	4.638	100	0.928
13	拦马河	一级支浜	2.8	100	0.560
14	太皇河	一级支浜	19.703	100	3.941
15	东沙河	一级支浜	13.345	100	2.669
16	船行干渠	一级支浜	10.84	100	2.168
17	洋大河	一级支浜	4.186	100	0.837
18	树仁河	一级支浜	4.903	100	0.981
三	成子河	入湖	/	/	/
19	西大河	一级支浜	3.17	100	0.634
20	春光引河	一级支浜	3.415	100	0.683
21	和平河	一级支浜	3.538	100	0.708
22	吴洼河	一级支浜	6.55	100	1.310
23	韩宅中沟	一级支浜	2.111	100	0.422
四	古山河	入湖	/	/	/
24	冯桥中沟	一级支浜	4.996	100	0.999
25	姜徐引河	一级支浜	3.589	100	0.718

26	二拦马河	一级支浜	7.234	100	1.447
27	渔场河	一级支浜	2.796	100	0.559
28	十二号中沟	一级支浜	17.681	100	3.536
29	十六号中沟	一级支浜	6.301	100	1.260
五	马化河	入湖	/	/	/
30	李夏河	一级支浜	8.235	100	1.647
31	潘集引水河	一级支浜	14.624	100	2.925
32	十五号中沟	一级支浜	11.305	100	2.261
33	十一号中沟	一级支浜	5.644	100	1.129
六	黄码河	入湖	/	/	/
34	东沙北中沟	一级支浜	3.434	100	0.687
35	东沙中沟	一级支浜	3.472	100	0.694
36	西截水沟	一级支浜	3.502	100	0.700
37	东截水沟	一级支浜	1.954	100	0.391
38	徐高中沟	一级支浜	2.125	100	0.425
39	砂疆河	一级支浜	1.013	100	0.203
40	三徐引河	一级支浜	1.081	100	0.216
41	三徐中沟	一级支浜	3.257	100	0.651
42	三徐引河	一级支浜	4.931	100	0.986
43	新集中沟	一级支浜	2.417	100	0.483
44	高湾引河	一级支浜	4.512	100	0.902
45	河埝中沟	一级支浜	3.695	100	0.739
46	马厂中沟	一级支浜	4.658	100	0.932
47	坝头河	一级支浜	3.332	100	0.666
七	重点排查区域	/	/	/	/
48	洋河镇	/	/	/	20.000
49	经开区	/	/	/	20.000

合计	305.542	/	101.108

（二）工作对象：

1、排污口排查整治对象

针对宿迁市洪泽湖（成子湖）片区上一轮未开展排污口排查的河道，应用环境遥感技术与地面实测相结合的方式，展开一系列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旨在建立详尽的排污口名录，并据此编制问题排口清单。通过现场的深度溯源，精准锁定污染节点，以此为基础，制定针对性的排污口整治方案和“一口一策”的详细整治措施表，明确列示各排污口的问题详情、具体整治措施、所需资金投入及其来源，并指明相应的行业主管部门及明确的完成时限。致力于确保所有识别的问题均得到全面纳入整治范围，每项措施均与问题严格对应，并保障所有整治要求得到严格执行和落实。

2、污染源排查整治对象

围绕“厂界，镇、村界，田界，养殖场（塘）界”等界限，以宿迁市洪泽湖（成子湖）片区范围内各类污染源（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和其他污染源）的关键控制节点作为排查首选对象和重点。

工业污染源：主要排查工业企业的废水、雨水、生活污水接管和排污口；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水质、水量、进出水浓度、设施设备运行情况、总排口位置；港口码头的废水处置、雨水排放、排口等情况；

农业污染源：主要排查畜禽养殖废水排放时间、排口等情况；水产养殖池塘面积、养殖尾水排放时间、排口等情况；主要排查农田农场退水流向、汇入河道、排口等情况；

生活污染源：河道周边镇、村，小区、学校、机关单位等雨污水管网情况、接管情况、雨洪排口位置等；

其他污染源：主要排查河道周边泵站闸坝、垃圾中转站、填埋场、临时垃圾堆放点、露天堆场等的位置、防雨、防渗、防漏以及接管、排口等情况；干流、支流重点点位底泥情况。

（三）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工作内容总体分为两大核心部分：宿迁市洪泽湖（成子湖）区域主要入湖河道的排污口排查和污染源排查。排污口排查的部分包括对问题排污口的溯源排查、整治方案编制及排口长效管理。另一方面，污染源排查则主要针对河道本底内源情况及两侧一定范围内的 4 类污染源问题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四类污染源包括工业、农业、生活和其他污染源。通过污染源的深入排查，以便更准确地了解污染源的分布状况和污染程度。

（1）排污口排查溯源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排污口排查溯源阶段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1.组织准备	基础信息汇总工作方案、溯源工作行动计划、溯源组织形式、人员安排、拟投入设备清单
2.前期资料收集	
3.工作准备	
4.实施准备	
5.排污口排查	三级排查，摸清排污口底数，形成清单
6.排位口监测、问题溯源	针对异常排口开展溯源
7.整治方案编制	形成入河排污口溯源报告、节点分布图及分类整治方案

1、入河排污口排查

入河排污口是指直接或间接向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排放污水的出口，是水环境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为了有效控制和治理入河排污口，保护水资源和水生态，生态环境部制定了《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对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工作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和规范。入河排污口三级排查工作采用遥感航测与人工现场相结合的方法，分为前期准备、第一级排查、第二级排查和第三级排查四个阶段，逐步深化和完善入河排污口信息。

2、问题排口溯源

依据有关技术规范，针对宿迁市洪泽湖（成子湖）片区范围内按照“ 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原则，继续开展“地毯式”排查，组织水质采样监测，利用水

下机器人、QV、烟雾示踪、等技术手段开展溯源工作，全面摸清宿迁市洪泽湖（成子湖）片区范围内各类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台账。

（2）污染源排查溯源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污染源排查溯源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1.组织准备	基础信息汇总工作方案、排查工作行动计划、排查组织形式、人员安排、拟投入设备清单
2.前期资料收集	
3.排查工作准备	
4.实施准备	
5.污染源全域分布调查	污染源分布图
6.污染源现场分类调查	污染源排查信息上报
7.河道内源污染调查	分析河道内源污染情况
8.污染源问题清单及排口名录	形成报告和图纸
9.排查报告	

1、污染源全域分布调查

在资料整合分析基础上，使用无人机参照 HJ 1233 和 HJ 1234 要求对流域组织遥感航测，获取排查范围内的正射影像，并基于正射影像使用 AI 分析识别面源数据，对各类污染源以厂界、镇、村界、田界、养殖场界自动进行区分和标识，最终得到调查范围的各类污染源分布图。

2、污染源现场分类调查

通过现场走访的方式获得污染源详细情况，人工现场调查需注意以下几点：

调研前，先行联系污染源责任人员，由相关人员陪同带入，如未联系到相关人员，则直接出示工作证明或委托证明；如主体单位拒绝配合，则及时向相关行业管理单位申请协调；

调研时，针对工业企业出示的施工图、排水管道工程图、排污许可证、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等文件，务必进行确认；

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所有与排污口相关的信息均需及时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单位名称、地址、运营情况、与排放通道存在关联性的窨井或设施、排污末端、交流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等；访谈结果不可无条件相信，需要结合实际环境调研、技术攻坚进行综合判断。

针对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污染源排查工作，需依据河流和支流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排查人员、时间，并配备排查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排查信息平台移动端、摄影设备、现场采样与快速检测工具、交通工具以及安全防护设施，现场溯源排查可能涉及到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平板电脑或手机移动端、水质快检工具、无人机、管道潜望镜、管道机器人、多普勒流量仪、现场采样工具、标尺竿、经纬仪等测绘工具、采泥器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此外，排查设备应配备可靠的导航系统和遥控功能，以针对不同高度和视野角度对河道进行全面监测和遥感。同时，结合地理空间分析技术和 AI 识别技术，在正射影像图上对各类污染源进行准确分类识别，要求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0%。

测量设备且需要有稳定的信号接收能力，确保实时性和准确性；需具备数据记录和处理管道检测设备具备监测管道内部状况，同时将原始图像记录存储下来，做进一步的分析的功能。

（四）成果要求

1、排污口排查整治计划成果

（1）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2）常态化监测成果报告；

（3）排污口溯源排查报告；

（4）排污口整治方案；

（5）排污口专题分布图；

2、污染源排查整治成果

（1）四类污染源分布专题图；

（2）污染源数字化展示系统；

（3）现场调查记录表格；

（4）河道断面及底泥检测报告；

（5）污染源问题清单；

（6）河道内源污染分析报告；

（7）相关“突出”污染源专题图；

对污染源排查成果要求整合至可数字化展示软件中，提供 PC 端查询方式，便于采购方在后续水环境管理工作中，可及时获取排污口及污染源排查成果，指导后续水环境问题的发现与整改。

（五）其他要求

（1）排查的组织形式及人员安排

为有效地开展排污口溯源排查及污染源排查工作，组建符合现场作业及数据管理要求的项目实施团队，项目人员至少包括以下职能：

1、项目管理团队

负责实施范围内作业进度、质量管理，并组织分析污染源对区域水环境的影响，制定分类整治策略。

2、现场作业团队

负责实施范围内任务计划、现场实施作业和数据信息填报工作，并采用相应手段保障安全。

3、数据分析处理团队

负责遥感解译、信息审核、作业质量控制等技术类工作，并负责组织开展疑难问题会商，明确解决方案。

项目团队的人数根据河道的长度、排查的进度、自然环境等因素进行合理地安排，有序地推进排污口溯源排查及污染源工作。

（2）排查计划与路线

在制定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污染源排查计划的过程中，首先需明确排查的目标和范围，以确立后续工作的指导方针。随后，组建一支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的专业团队，确保调查工作的专业性和有效性。选择合适的调查方法，同时注重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以确保所收集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此外，合理分配人力和物力资源，制定详细的预算计划，并根据预算对资源进行有效管理，同时制定时间表，按照既定的时间节点安排各项工作，确保排查进度的有序进行。对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预先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以降低风险对调查工作的影响。

针对排污口溯源整治及污染源排查工作，需依据河流和支流的具体情况，合理规划排查人员、时间，并配备排查工作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排查信息平台移动端、摄影设备、现场采样与快速检测工具、交通工具以及安全防护设施。利用排查信息系统提供的底图，结合水系和道路的分布情况，科学规划排查线路，以提高排查效率和准确性。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 10 人，项目组成员均需具备环保类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项目执行期间需安排 1 人驻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调度、执行情况汇报、整改要求培训任务等工作。

七、违约条款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按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违约金和损失甲方可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九、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二、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中因一方违约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

全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负担。双方在本合同落款处签字盖章确认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既为双方因合同履行而送达相关文书的地址，也视为将来发生诉讼时，审判审判机关向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三、安全条款

在合同期内乙方拟派所有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6 年 3 月 5 日